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華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48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76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華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華倫因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竊盜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

(二)又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受刑人所犯如

01 附表所示之罪所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情節、各罪間之關聯性、
02 刑罰規範目的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及整體犯罪非難
03 評價等總體情狀；暨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後未對本件聲請及定
04 應執行刑刑期表示意見等情(見本院卷第24-30頁)，爰定其
05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7 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立青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2 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張瑋庭